

大连市自然资源局

大自然资源预审〔2025〕6号

关于大连市北部区市天然气高压管道（普兰店-庄河）二期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

庄河市自然资源局，大连天然气高压管道有限公司：

《关于申请办理大连市北部区市天然气高压（普兰店-庄河）二期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报告》及相关材料收悉，经审查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大连市北部区市天然气高压管道（普兰店-庄河）工程项目已经大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批复项目建议书（大建委发〔2017〕193号），同意开展前期工作。该项目建设对大连市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、大气环境的进一步优化改善具有重要意义。经审查，大连市北部区市天然气高压管道（普兰店-庄河）二期工程项目用地符合规定，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。

二、该项目用地应控制在3.9973公顷以内，其中农用地3.9953公顷（其中耕地面积为3.0076公顷），建设用地0.0020公顷，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。在初步设计阶段，必须严格保护耕地，按有关用地标准，从严控制用地规模。

三、本预审意见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项目审批（核准、

备案)阶段提出的审查结果,不得作为开工用地的依据。项目经审批(核准、备案)后,必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》及有关规定,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、使用林地、占用湿地等有关审批手续,纳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实施监管。

四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有效期为三年,本文件有效期至二〇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。

大连市自然资源局
2025年12月31日

